

瓜地馬拉服務業保留清單  
附件 1 說明  
現行法規之保留與自由化承諾

1. 本清單依據第 10.09（保留及例外）和 11.07（保留），其現行的部分不完全符合下列協定義務，特予保留之事項：

- (a) 國民待遇第 10.03 條或國民待遇第 11.03 條；
- (b) 最惠國待遇第 10.04 條或最惠國待遇第 11.04 條；
- (c)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5 條；
- (d) 實績要求第 10.07 條；
- (e)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08 條；或

2. 保留事項應明列下列項目：

- (a) 行業：參考最初所決定之行業；
- (b) 保留類別：依據第 10.09 條（保留及例外）及第 11.07 條（保留）敘明第一段所述經保留之協定義務類別；
- (c) 法規措施條列所依據之法律，規定以及其他措施：
  - (i) 包含本協定生效日起後修訂，繼續有效或延長效期之法規措施，且
  - (ii) 包含依據且符合該法規措施而採用或維持之實施細則、辦法或公告等次位階法規；
- (d) 說明：列出現行不符合義務之措施；如有自由化承諾時，應列出本協定自由化生效日期之自由化承諾。

3. 解釋清單事項時，應考量所列各事項，並依據所涉章節條款來加以解釋。如果

- (a) 法規措施項目涉及說明項目下之自由化承諾時，受涉及自由化承諾之法規措施項目應優先於其他項目；且

(b) 當法規措施要件不涉及自由化承諾時，法規措施項目應優先於其他項目，除非在法規措施要件與其他項目整體間有實質且重大差異，使得將法規措施要件優先適用並不合理，此時其他項目在該差異存在之程度下應優先適用。

4. 基於本協定第 10.09 條（保留及例外）及 11.07 條（保留）之規定，表列保留類別各條文並不適用於法規措施所列之法律、規定及措施。

5. 當締約國一方所採行之法規措施要求服務提供者須為國民、永久居民或居住在其國境內居民，作為在其境內提供服務條件時，則對該法規措施依據協定條文 11.03（國民待遇）、11.04（最惠國待遇）或 11.05（當地據點呈現），所作之保留，在該措施程度內應被視為根據條文 10.03（國民待遇）、10.04（最惠國待遇）或 10.07（實績要求）所做之保留。

瓜地馬拉服務業保留清單  
附件 1

行業:	所有行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 (投資第10.03條)
法規措施:	Decree No. 118-96 that amends Decree Nos. 38-71 and 48-72, Articles 1 and 2
說明:	<p>投資</p> <p>只有符合下列資格者可以租賃或使用Department of El Petén的國有土地：</p> <p>(1) 瓜國出生並且未擁有境內超過四十五公頃的農地；以及</p> <p>(2) 瓜國出生並且未擁工業、礦業及商業公司。</p> <p>公司所有者為瓜國出生的人且百分之百控制該公司方得以租賃或使用Department of El Petén的國有土地</p>

行業:

所有行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 (投資第 10.03條)

法規措施:

Ley de Titulación Supletoria, Decree 49-79, Article 2.

說明:

投資

只有瓜國出生的人或主要為瓜國出生的人所持有的企業方得以和平繼續占有未登記之不動產。

行業:	所有行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 (第 10.03 Investment)
法規措施:	Constitución Política de la República de Guatemala, Article 122 Ley Reguladora de las Áreas de Reservas Territoriales del Estado de Guatemala, Decree No. 126-97, Article 5
說明:	<p><u>投資</u></p> <p>外國人需取得Oficina de Control de Areas de Reserva del Estado 的許可才可取得下列國有土地的擁有權。</p> <p>(a)房地產 座落在市區內，及</p> <p>(b) 座落於下列地區的房地產且須於1956年3月1日前向General Property Registry辦理註冊登記：</p> <p>(i) 沿著海邊3公里長的土地</p> <p>(ii)沿著湖岸200公尺</p> <p>(iii)在運河的其中一邊100公尺</p> <p>(iv) 任何供應水的泉源環繞50公尺</p> <p>依瓜國法規只瓜國政府可以出租以上所敘述的國有土地給公司企業。</p>

行業:  
保留類別:  
法規措施:  
說明:

所有行業

國民待遇 (第 10.03 Investment)

Constitución Política de la República de Guatemala, Article 123

投資

只有在瓜國出生的居民或百分之百由瓜國出生的居民所擁有之企業，才可擁有或持有離邊境十五公里內的不動產。

外國人僅得擁有或占用市區之不動產及在1956年3月1日前向 General Property Registry登記註冊在15公里範圍內之不動產。

行業: 所有行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 (投資第 10.03條)  
法規措施: Código de Comercio, Decree No. 2-70, and its amendments contained in Decree No. 62-95, Article. 2  
說明: 投資  
依據外國法律所成立之公司欲在瓜國設立據點 (不限任何形式) , 須匯入相當於美金5萬元等值之瓜幣至指定之帳戶於營運期間作為擔保。

行業:  
保留類別:  
法規措施:  
說明:

林業

國民待遇 (投資第 10.03 條)

Constitución Política de la República de Guatemala, Article 126

投資

林業的開採或復育僅有瓜國自然人或法人方得從事。



行業: 專業人士服務業-公證人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 (服務第 11.02條)  
商業據點呈現 (服務第 11.05條)  
法規措施: Código de Notariado, Decree No. 314, Article 2  
說明: 跨邊境服務貿易  
須為瓜國出生及且在瓜國有居所者方得從事公證人業務。

行業:	專業人士服務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 (投資第 10.03條) 商業據點呈現(服務第 11.05條)
法規措施:	Código de Comercio, Decree No. 2-70, Article 213
說明:	<u>投資</u> 依據外國法律成立之企業，該企業若要提供須具備大學文憑方得從事之專業服務業，將不允許在瓜國設立據點。 若前述企業與已在瓜國設立據點之企業合作或訂立契約，則可從事並提供上述界定之專業服務業。

行業:	專業人士服務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 (服務第 11.03條) 最惠國待遇 (服務第 11.04第) 當地據點呈現 (服務第 11.05 條)
法規措施:	Constitución Política de la República de Guatemala, Article 87 By-Laws of the University of San Carlos of Guatemala, Articles 83 and 85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u> 得從事自由業之個人限定為在瓜國合法設立或與 San Carlos 大學有合作關係之大學取得證照認可之人事；或依據瓜國所簽訂之國際條約並基於互惠基礎所認可之人士。 有外國大學學歷人士須取得 San Carlos 大學核發之執照方得執業。

行業:	專業人士服務業
保留類別:	最惠國待遇 (服務第 11.04條) 商業據點呈現 (服務第 11.05條)
法規措施:	Agreement on the Practice of Graduate Professions and Recognition of Graduate Studies, in effect since July 7, 1962. (Signatories: Guatemala, El Salvador, Honduras and Costa Rica) Articles: 1, 3, 4, 6, 9 and 10
說明:	<u>跨邊境服務貿易</u> 依據The Agreement on the Practice of University Profession and Recognition of University Studies協定，在中美洲出生之人士，凡在其一會員國取得專業執照或同等學歷，在未喪失中美洲國家國籍前提下，只要符合該人士欲執業之締約國相關規定，均得從事或提供服務。前述條款只適用於保留中美洲國家之國籍之利害關係人。

行業: 企業服務業 - 報關從業員或報關行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 (第 11.03 Services)  
最惠國待遇(服務第 11.04條)  
商業據點呈現(服務第 11.05 條)  
法規措施: Resolución 85-2002 del Consejo de Ministros de Integración  
Económica  
Central American Uniform Customs Code (CAUCA) (Signatories:  
Gatemala, El Salvador, Honduras, Nicaragua and Costa Rica)  
說明: 跨邊境服務貿易  
自然人想要成為海關從業人員必須為 CAUCA 其中一會員國的  
國民且必須在欲從事執業之國家內設有居所。  
法人想從事報關業務則須在欲執業國家設立居所。

行業:	藝術表演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 (服務第 11.02條) 當地據點呈現(服務第 11.05條)
法規措施:	Ley de Espectáculos Públicos, Decree No. 574, 第 36, 37, and 49 Acuerdo Ministerial No. 592-99 del Ministerio de Cultura y Deportes, Article 1
說明:	<u>跨邊境服務貿易</u> 必須與外國團體、企業或藝術表演人員簽約，以從Dirección de Espectáculos獲事先許可。 外國藝術表演人員或外國團體欲在瓜國展覽或演出，須取得法律認可之瓜國非政府藝術人員所組成工會簽發之書面同意函。 混合表演中，製作一部或多部影片或是綜藝表演，在演員陣容、日程表以及合約允許下，演出機會將優先保留給瓜地馬拉人。

行業: 觀光服務業 - 導遊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 (服務第 11.02條)  
商業點呈現(服務第 11.05 條)  
法規措施: Acuerdo No. 219-87 del Instituto Guatemalteco de Turismo -  
Funcionamiento de Guías de Turismo, Article 6  
說明: 跨邊境服務貿易  
只有瓜國出生的人或以瓜地馬拉為住所之外國人方可提供導遊  
服務。

行業: 專業航空服務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 (服務第 11.03條)  
法規措施: Ley de Aviación Civil, Decreto No. 93-2000,  
Article 62  
說明: 跨邊境服務貿易  
執行瓜國所經營的專業航空服務之人員必須為瓜國出生的人士，但Dirección General de Aeronáutica Civi亦可核准外國人士從事該項業務，但期限不得超過自核准日起算3個月。  
若Dirección General de Aeronáutica Civil認定瓜國無執行該項業務之人才，將得延長前述之期間。



行業: 航空運輸服務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 (服務第 11.03條)  
法規措施: Ley de Aviación Civil, Decreto No. 93-2000,  
Article 73  
說明: 跨邊境服務貿易  
瓜國國內線航空服務保留給在瓜國成立的公司。

行業:

保留類別:

法規措施:

乘客及貨物之陸路運輸服務業

最惠國待遇 (服務第 11.04條)

Ley de Transportes, Decreto 253, Article 4.

Protocolo al Tratado General de Integración  
Económica Centroamericana, Articles 15 and 28.

Acuerdo Gubernativo 135-94, Articles 3,9 and 10.

Reglamento del Servicio de Transporte de Equipos de Carga.

說明:

跨邊境服務貿易

瓜國人或非瓜國人都可從事乘客及貨物運輸服務業。但有外國標籤或是車牌之外國車輛不得在瓜國境內從事乘客及貨物運輸。

在中美洲國家註冊的拖車或小型拖車將不適用前述規定。

行業:	客、貨道路運輸
保留類別:	最惠國待遇 (服務第 11.04條)
法規措施:	Tratado Multilateral de Libre Comercio e Integración Económica Centroamericana, ArticleXV. (Países miembros: Guatemala, El Salvador and Nicaragua)
說明:	<u>跨邊境服務貿易</u> 汽車在其中一個簽署國註冊，於當地停留期間應受到和當地註冊汽車相同之待遇。 在簽約國內的公司，在中美洲專門提供貨物及乘客運輸服務，其他國家的國名應得到應有的國民待遇。 於前述條約任一簽署國設立之公司欲在前述條約簽署國任一國執行人員及貨品之運輸事業，應在該執行業務領域國內享有國民待遇。

行業: 陸地貨物運輸業  
保留類別: 最惠國待遇 (服務第 11.04條)  
法規措施: Resolución 65-2001 aprobada por el Consejo de  
Ministros Responsables de la Integración Económica y Desarrollo  
Regional del 16 de marzo de 2001

說明: 跨邊境服務貿易  
一項由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及巴拿馬所簽訂的 Tegucigalpa Protocol，針對貨物之國際道路運輸建立了互惠及不歧視性待遇機制：

- a. 巴拿馬至中美洲國家或中美洲國家至巴拿馬的任何貨物，享有自由通行的路陸運輸。
- b. 自由通行係不管貨物之運送啓始地或運送目的地之間享有承載攬貨之自由競爭及運送途中之國民待遇。

行業:	製造業
保留類別:	實績要求 (投資第 10.07條)
法規措施:	Ley de Zonas Francas, Decreto 65-89 Article 25
說明:	投資 於自由貿易區成立之製造業得輸銷最多總生產量百分之二十至瓜國境內。

瓜地馬拉服務業保留清單  
附件 2 說明

1. 依據第 10.03 條（保留及例外）及第 11.07 條（保留），本清單條列有關行業、次行業或特定活動將維持現行或採用新的或限制性的法規措施，而該等措施不符合下列義務：

- (a) 第 10.03 條（國民待遇）或第 11.03 條（國民待遇）；
- (b) 第 10.04 條（最惠國待遇）或第 11.04 條（最惠國待遇）；
- (c) 第 11.05 條（當地據點現）；
- (d) 第 10.07 條（實績要求）；
- (e) 第 10.08 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或

2. 每項清單包括下列項目：

- (a) 行業：指清單所列之一般行業；
- (b) 保留類別：依據第 10.03 條（保留及例外）及第 11.07 條（保留）敘明第一段所述經保留之協定義務類別所涵蓋之行業、次行業及活動；
- (c) 說明：說明該保留所涵蓋行業、次行業及活動的範圍規範；
- (d) 現行法規措施：基於透明化之目的，條列本項保留所涵蓋之行業、次行業及活動所適用之現行法規措施。

3. 基於本協定第 10.09 條（保留及例外）及 11.07 條（保留）之規定，表列保留類別各條文並不適用於法規措施所列之法律、規定及措施。

瓜地馬拉服務業保留清單  
附件 2：未來措施保留

行業：	原住民之議題
次行業：	國民待遇 (投資第 10.03 條及服務第 11.03 條) 最惠國待遇 (投資第 10.04 條及服務第 11.04 條) 商業據點呈現 (服務第 11.05 條) 實績要求 (投資第 10.07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 (投資第 10.08 條)
說明：	<u>跨邊境服務及投資貿易</u> 為給予保留區原住民優惠待遇，對於締約國他方之投資者及其投資或締約國他方服務提供者，瓜國政府保留或維持現行措施，並得拒絕投資。
現行法規：	瓜國憲法第 66 條至 69 條。

行業:

社會服務

次行業:

國民待遇 (投資第 10.03 條及服務第 11.03 條)

最惠國待遇 (投資第 10.04 條及服務第 11.04 條)

商業據點呈現 (服務第 11.05 條)

實績要求 (投資第 10.07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 (投資第 10.08 條)

說明:

跨境服務及投資貿易

關於瓜國公法實施以及懲治服務等議題，凡對於大眾利益有關的，包含所得保全或保險，社會安全或保險，公共教育，公共訓練，健康以及兒童福利之議題。瓜國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措施之權利。



行業: 所有行業  
次行業: 國民待遇 (Article 10.03 Investment and 11.03 Services)  
最惠國待遇 (Article 10.04 Investment and 11.04 Services)  
當地據點呈現 (Article 11.05 Services)  
說明: 跨邊境服務及投資貿易  
有關授權發行國內通貨之投資及制訂與執行維護國家經濟循序發展之匯率及利率政策，瓜國保有採取或維持任何措施之權利。

行業: 專業服務業  
次行業: 國民待遇 (服務第 11.03 條)  
最惠國待遇 (服務第 11.04 條)  
當地據點呈現 (服務第 11.05 條)  
產業分類: 跨邊境服務貿易  
瓜國保留及採取任何限制跨邊境專業服務的提供。  
現行措施: 瓜國憲法第 90 條。  
Law on Obligatory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Decree 62-91

行業: 營造業  
次行業: 國民待遇 (服務第 11.03 條)  
最惠國待遇 (服務第 11.04 條)  
當地據點呈現 (服務第 11.05 條)  
產業分類: 跨邊境服務貿易  
瓜國保留及採取任何限制營造業跨邊境的服務之提供。

行業: 道路運輸業  
次行業: 國民待遇 (服務第 11.03 條)  
最惠國待遇 (服務第 11.04 條)  
當地據點呈現 (服務第 11.05 條)  
產業分類: 跨邊境服務貿易  
瓜國保留及採取任何限制路上貨物運輸部門跨邊境服務之提供。

行業:	電信服務業
相關條文:	最惠國待遇 (服務章第 11.04 條)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 瓜地馬拉保留採行或維持與他方簽訂任何國際通話清算制度電信條約措施之權利
法規措施:	電信條約及其協定 (簽約國：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

行業: 弱勢族群相關事務  
次行業: 國民待遇 (投資第 10.03 條及服務第 11.03 條)  
最惠國待遇 (投資第 10.04 條及服務第 11.04 條)  
商業據點呈現 (服務第 11.05 條)  
實績要求 (投資第 10.07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 (投資第 10.08 條)  
產業分類: 跨邊境服務及投資貿易  
瓜國保留及採取任何措施以給予社會及經濟上弱勢族群優惠待遇或權利。

行業:

公司服務

次行業:

國民待遇 (投資第 10.03 條及服務第 11.03 條)

最惠國待遇 (投資第 10.04 條及服務第 11.04 條)

當地據點呈現 (服務第 11.05 條)

實績要求 (投資第 10.07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 (投資第 10.08 條)

產業分類:

跨邊境服務及投資貿易

瓜地馬拉保留對免稅區設置公司從事製造出口與提供跨境服務營運採取或維持相關措施之權利。

前述於免稅區從事製造出口與提供跨境服務營運公司，應遵守提供跨境服務與製造出口所需之原料、機械設備及零組件相關法規。在免稅區從事貨物或出口或服務生產與運輸之公司，瓜國針對有關設立或營運採取任何措施之權利。

行業:

金融服務業

次行業:

國民待遇 (投資第 10.03 條及服務第 11.03 條)

最惠國待遇 (投資第 10.04 條及服務第 11.04 條)

商業據點呈現 (服務第 11.05 條)

實績要求 (投資第 10.07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 (投資第 11.08 條)

產業分類:

跨邊境服務及投資貿易

針對銀行及非銀行活動 (包括保險) , 瓜國保留及採取任何相關措施之權利。



瓜地馬拉服務業保留清單  
附件 3：國營事業保留

行業:	通訊 - 郵政服務
次行業:	國民待遇 (服務第 11.03 條) 營業據點呈現 (服務第 11.05 條)
現行法規:	Código Postal, Decreto Número 650, Artículo 41. Acuerdo Gubernativo 289-89, Artículo 1, Reglamento para el Servicio Público de Transporte y Entrega de Correspondencia Postal Prestado por Particulares.
產業分類:	<u>跨邊境服務及投資貿易</u> 除特別允許外，沒有任何公司，機構或個人得以從事郵政業務。 主管機關為通訊交通及公共工程部，主管郵遞區號之劃定及法規制訂，俾核准個人從事郵件運輸及送地之業務。

瓜地馬拉服務業保留清單  
附件 4: 數量限制

行業:	路上貨物運輸服務
現行法規:	Acuerdo Gubernativo 135-94, Artículo 6, Reglamento del Servicio de Transporte de Equipos de Carga.
說明:	<u>跨邊境服務貿易</u> 瓜方為促進其國內路上貨運平衡之法展，防止壟斷獨佔，爰規定當船運公司（Shipping Company）1 個月內交由路上貨運業者運送之出口貨量超過 100 個單位時，其交運於同一家路上貨運業者之貨物數量不得超過總量的 10%，該規定係國內外業者皆一體適用。

瓜地馬拉服務業保留清單  
附件 5:最惠國待遇

瓜地馬拉保留第 10.04 條及第 11.04 條（最惠國待遇）對本協定生效日前已生效或簽署之所有雙邊及多邊國際協定所授予之待遇不適用。

瓜地馬拉保留第 10.03 條（最惠國待遇）對本協定生效日後生效或簽署之協定內，關於下列事項之待遇不適用：

- a) 航空
- b) 漁業
- c) 海事，包括海難救助。

為使本協定更明確，第 10.04 條及第 11.04 條亦不適用於任何現行或未來以促進經濟發展為目的之國際合作計畫。

